

**华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**  
**“思源奖学金” 管理办法与评审细则**  
**（研究生部分）<sup>①</sup>**

**一、设立宗旨**

华南师范大学国民经济管理专业 95 届本科毕业生决定每年出资至少 5 万元（年限 10 年）设立“思源奖学金”，以勉励华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的全体学生勤奋学习、努力钻研、奋发向上；鼓励学院全体学生甘于奉献、勇于担当、乐于助人；激励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积极乐观、自立自强，立志成才；倡导同学们饮水思源、崇善感恩，爱自己、爱家庭、爱母校、爱国家的精神美德。

**二、奖励类型**

本奖学金共设立 4 个奖项

- 1、优秀本科生奖学金
- 2、优秀研究生奖学金
- 3、优秀学生干部奖
- 4、励志成才奖学金

**三、奖励名额与金额**

单位：元

奖 项	一等奖		二等奖		三等奖	
	名额	奖金	名额	奖金	名额	奖金
优秀本科生奖	2	2000	4	1500	7	1000
优秀研究生奖	1	2000	2	1500	3	1000
优秀学生干部奖	每年 10 人，每人 1000（其中本科生 8 人，研究生 2 人）					
励志成才奖	每年 15 人，每人 1000					

**四、评选条件（仅列出研究生部分）**

<sup>①</sup> 由于本科生与研究生评奖的标准与细则不同，每年评奖时一般分开评审，故此处只列出研究生评奖部分。

### **(一) 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评选条件**

- 1、华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全日制硕士研究生；
- 2、热爱祖国，拥护四项基本原则，认真学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，遵纪守法，尊敬师长，关心集体，团结同学，乐于助人，见义勇为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；
- 3、课程考试成绩优良。要求申报的研究生学习成绩单科不低于 75 分（含外语），平均成绩不低于 80 分。硕士生计算平均分数的课程为 10 门（学位课 6 门，选修课 4 门）。计算平均分的课程必须含外语和政治理论课。
- 4、积极参加学术科研活动，成绩突出。硕士生申报奖学金，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，应至少在 CSSCI 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论文 1 篇以上。发表的论文均指第一作者发表的、第一署名单位为华南师范大学的论文（硕士生若以第二作者发表论文，其第一作者必须是导师）。

### **(二) 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评选条件**

- 1、华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全日制本科生、全日制硕士研究生；
- 2、热爱祖国，拥护四项基本原则，认真学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，遵纪守法，尊敬师长，关心集体，团结同学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；
- 3、在评奖年度担任学生干部，积极承担社会工作或参加义务性、公益性活动，乐于为集体和同学服务，在同学中起骨干带头作用，有比较强的社会工作能力。
- 4、研究生须在评奖年度且在岗曾被评为院级以上优秀学生干部。

### **(三) 励志成才奖学金评选条件**

- 1、华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和本科生；
- 2、热爱祖国，拥护四项基本原则，认真学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，遵纪守法，尊敬师长，关心集体，团结同学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，没有违反纪律的记录，没有受过任何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；
- 3、坚持体育锻炼，积极参加文体活动；
- 4、勤奋好学，学风端正，没有重修科目记录；

- 5、家庭经济困难，本学年未接受过国家或社会助学金的资助；
- 6、自立自强意识强，艰苦朴素，无吸烟、酗酒等不良行为，无超前消费和使用高档生活消费品行为。

## 五、评选办法

- 1、各奖项每学年度评选一次；评选时间为每年的 10 月份左右。
- 2、奖学金和助学金适用对象为本学院在校全日制本科生、研究生。
- 3、本奖金采取个人提出申请，单位主管领导审核，评审委员会评定的办法。  
(每人可申请多项奖学金，最终只择优评定一项)
- 4、评审结果公示一周，对公示合格的人选，报奖学金管理委员会审批。

## 六、奖学金管理委员会和评审委员会

名单略。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属于奖学金管理委员会。

2013 年 9 月 25 日